

分別財產制契約書

立分別財產制契約書人 、 互為配偶關係，

今經雙方同意，選擇分別財產制，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：雙方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

第二條：雙方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
配偶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

第三條：分別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對於登記前配偶之一方所負債務之債權人，不生效力，亦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。

第四條：雙方財產如所附目錄所載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經法院登記後，雙方各取得之財產屬各別所有。

訂約人：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所：

訂約人：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